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證諭
被上訴人　　一元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森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不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